

（七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显示屏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27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417）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拼接控制器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27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417）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LED显示屏管理软件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27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417）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配电系统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9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69）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备用模组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27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41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钢结构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27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41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包边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6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98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分支电缆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天马电缆有限公

司)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2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主电缆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天马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2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安装及调试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6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98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原屏体拆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6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98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原墙面修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6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98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系统集成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6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98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邓加华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